

合同编号：HT2025-CS-131-01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系统运维

服务（合同包 1）

系统运维服务及飞行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 方：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包1）系统运维服务及飞行服务（采购项目编号：BY2025-CS-13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审专家组推荐，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确认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元（¥1039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采购内容

2-3、中标通知书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结算方式及项目验收

3-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2、付款方式：

3-2-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0.00%款项，即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727300.00元）；

3-2-2、飞行服务任务完成过半，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

价款的 5%，保函期不少于 8 个月），并开具剩余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00%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311700.00 元），服务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3-2、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实施。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4、合同生效

4-1、甲乙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之间有抵触时，发生在后文件的效力优于发生在前的文件。

4-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自然终止。

5、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形，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6、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若无法就争议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时，应当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7-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中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及疫情导致的合同服务期延期。由于不可抗力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8、服务内容及期限

8-1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过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全场景多线程飞行服务 80 架次，对应产生无人机飞行服务报告 80 份。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甲方任务需求，由甲方调度安排，服务架次数不少于采购内容要求。

8-2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9、甲方权利义务

9-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9-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说明和解释。

9-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9-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0、乙方权利义务

10-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取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和资料。

10-2、乙方应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在对服务中获取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承担因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商品实行保质量、保换货、保修理、保退货及售后服务。

10-4、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停止经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停止经营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

10-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经甲方指出后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第 10-2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

11-4、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2、质量保证要求

12-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12-2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2-3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12-4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12-5 服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甲方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代表签字：胡自平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
大楼

电话：029-85429258

传真：029-85429258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01862500058000002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名称：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王雪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
安街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817 室

电话：029-61225396

传真：029-61225396

邮编：7101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129913613910905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